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变更更正提案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9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晓生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3,69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64%;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下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3,5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9%。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9%。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9%。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9%。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5.00: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6.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监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7.00:关于调整2025年度董监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8.00:关于调整2025年度董监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9.00:关于调整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9%。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10.0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补充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9%。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11.00: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9%。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12.00: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9%。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13.0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补充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9%。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14.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9%。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15.00: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16.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监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17.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监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18.00: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9%。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19.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9%。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00: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9%。